

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谨慎的原则，对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现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闫丙旗 张洲军 石瑛

2018 年 8 月 29 日